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6-013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证通佳明”）于近期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1544201109，有效期三年。

证通佳明在取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后，向深圳市有关税务部门提交税收优惠备案资料。2016年2月23日，证通佳明经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审理通过，取得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》（深国税光减免备案【2016】0008号），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。

根据备案通知书的内容，证通佳明在2015年所得税税率为15%，由于证通佳明存在以前年度亏损，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证通佳明及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但会对证通佳明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证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